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西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格里坪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西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6日

# 攀枝花市西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是做好金融服务“三农”的一项紧迫任务和长期制度安排，也是促进统筹城乡发展的有效手段。为深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的农村信用环境和政策实施环境，夯实农村金融普惠工作信用基础，发现和增进农户信用价值，推动金融机构加大涉农信贷投放，解决“三农”发展的资金瓶颈，繁荣农村经济和增加农民收入，同时降低涉农信贷风险，优化区域金融生态环境，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信用体系试验区建设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1〕35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四川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意见》（攀府发〔2016〕35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按照“政府主导、人行推动、多方参与、合作共赢”的基本原则，以信贷征信体系为载体，以信用评级为手段，以构建激励惩戒机制为重点，不断完善信用担保体系，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文明风尚，进一步促进农村地区信用与经济良性互动、农村经济与金融协调发展。

（二）工作目标。用2年时间，建立起符合西区实际，以农

户、农村种养殖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农村经济主体为主要实施对象，以信用档案和信用评级为基础，以信用对接和信用增信为核心，以信用文化为保障的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模式。通过建立信用档案和评定信用等级，整合和引导政府部门、金融机构等组织所掌握的行政资源、金融资源、社会资源向信用等级较高的农村经济主体倾斜，使农村经济主体在主观上提升信用意识，在客观上提高守信能力，实现“政策助农、信贷支农、信用惠农、服务便农”的总体目标，有效促进农村信用环境在整体上显著改善，信用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更加突出，农村经济金融得以持续健康发展。

## 二、工作任务

（一）建立农村经济主体信用信息档案。一是建立农户信用档案。农户信用档案主要以区域各金融机构已建立的农户经济档案为基础，整合财政、税收和各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公开的已有数据，对农户进行逐户建档，并建立数据质量责任制和数据定期更新机制。二是建立信用镇、村、其他农村经济主体信用信息档案。建档过程中，按照少而精的原则选取指标，尽量降低采集和维护成本，简洁实用地反映镇、村、农户及其他农村经济主体的基本信用状况，形成动态的考核机制。

（二）开展信用评价。编制统一的《攀枝花市西区信用农户、信用村、信用镇评定办法》（附件 1），对农户、镇、村进行评分。

其他农村经济主体纳入农村信用体系，进行建档评级授信，不采用评定的方法。

(三)统筹各方资源实施信用对接。强化信用评价成果应用，充分发挥信用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对信用等级较高的农村经济主体在金融、财政资金支持和政府管理、社会服务等方面实行“一揽子”优惠政策，汇集各方资源向信用等级较高的农村经济主体倾斜。一是做好“政策助农”工作。区财政局、区农林畜牧局等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支农惠农政策向信用级别较高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村种养殖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基地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倾斜，打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掌握先进技术、信用制度健全、发展前景良好的特色农业产业基地、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村种养殖大户、农副产品流通市场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二是做好“信贷支农”工作。支持人民银行促进征信管理、支付结算以及再贷款、再贴现等金融政策相融合，以信用为切入点，出台相应的政策措施，鼓励涉农金融机构增加对“三农”的信贷支持。金融监管部门要帮助和指导银行与保险公司在农村金融市场加强合作，监测和防范涉农信贷与保险的合作风险。涉农金融机构要优先满足信用等级较高的农村经济主体的融资需求，对信用村和信用镇优先配置信贷资源；要针对农村生产、农民创业和农村消费需求等加强金融产品创新，简化审批手续，提高信用贷款额度，实施利率优惠，充分发挥信用引

导信贷资金配置的正向激励作用。三是做好“信用惠农”工作。农业主管部门要出台对信用等级较高的农村经济主体的优惠倾斜措施，如对信用农户加大贷款利息补贴额度，优先推荐参加评优评先；对信用村和信用镇优先安排各级财政投入的农业项目、支农资金；鼓励格里坪镇农资经销机构对信用户实行农药、化肥和种子“先用后付款”的优惠。四是做好“服务便农”工作。进一步完善涉农金融机构在农村地区的金融服务网点，鼓励非涉农金融机构进入农村金融市场，积极发展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资金互助社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在信用基础较好的农村地区，加快推进支付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推广非现金支付工具，推动刷卡无障碍示范区建设，不断丰富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项目。

（四）加强农村信用文化建设。要采取有效的宣传方式和适宜的宣传载体，大力开展农村信用文化建设，广泛宣传 and 普及征信及相关金融知识，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良好氛围；在农民生产技能和就业创业培训服务体系中增加信用和金融知识，在格里坪镇综合文化站、村文化室、农家书屋、电影文娱下乡等文化惠农工程中添加诚信内容；大力培养和宣传信用先进典型，让农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守信得益、失信受损”的信用文化，加快改善农村地区的信用环境。

###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加强领导。按照“政府主导、人行推动、

多方参与、合作共赢”的基本原则，区财政局、区农林畜牧局、格里坪镇、攀枝花农商银行西区支行等组成西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小组，工作小组负责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组织协调、指导推动、重点攻关、解决疑难、督查考核等工作。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负责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日常工作。为充分利用攀枝花农商银行的优势资源，格里坪镇可根据每个村实际情况向农商银行推荐金融联络员，通过金融联络员直接助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主动服务解决农村经济主体贷款手续繁琐、成本高、信息不对称等问题，以金融服务、金融知识宣传等手段营造良好信用环境。

（二）明确分工，强化沟通。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信息交流，定期会商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要加强对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督促指导，集中力量解决工作瓶颈和综合性问题，建立定期统计报告制度。工作小组办公室要及时向成员单位反馈动态信息。根据有关要求，组织、策划、编制农村经济主体基本信息档案指标，定期通报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进展情况，整合履职资源，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三农”的信贷投入。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西区支行负责农村信用信息数据库的数据导入、运用和维护，保证数据库的稳定、安全运行。各成员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研究制定配套措施，利用农村信用信息数据库，全面推进农村经济主体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开展信

用对接工作。各涉农金融机构要认真做好农村经济主体基本信息的采集和信息档案的建设工作，有效利用农村信用信息数据库开展信用评价，不断创新业务管理模式和金融服务方式，对守信主体给予融资便利，切实增加农村信贷投入。

（三）落实责任，加强考核。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作为市委、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工作台账内容和市、区政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要纳入区政府年度总体规划和目标考核。各成员单位要落实分级管理和归口职责，根据实际制定配套措施，形成目标明确、责任具体、措施到位、运转高效的工作格局。

#### 四、工作阶段

（一）信息采集实施阶段（2018年12月底前）。建立健全西区农村信用信息数据库，为农村经济主体建立电子信用档案，并以“易采集、可更新、实用性高”为导向，梳理信息采集指标，建立完善信息更新方式；形成统筹各方资源向信用等级较高的农村经济主体倾斜的有效信用对接模式和激励约束机制，发挥政策示范效应。

（二）完善推广阶段（2019年以后）。完善和总结2018年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模式架构、实施流程和制度措施，建立科学、客观的评价机制，形成具有西区特色、可借鉴、可复制的农村信用体系工作模式，建立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长效机制，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社会氛围，切实改善农村信用环境，

提升农村金融及社会服务水平。根据农村经济主体建档情况逐步开展信用农户、信用村、信用镇评定工作。

- 附件：1.攀枝花市西区信用农户、信用村、信用镇评定办法  
2.农户信用等级评定表  
3.信用镇申报表  
4.信用村申报表

## 附件 1

# 攀枝花市西区信用农户、信用村、信用镇评定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建立标准化、流程化的农户信用等级评价机制和信用村、信用镇评选创建机制，推动农村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信用体系试验区建设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1〕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农户”是指信用状况达到规定指标水平的农户；“信用村”是指信用状况达到规定指标水平的行政村；“信用镇”是指信用状况达到规定指标水平的行政镇。其他农村经济主体纳入农村信用体系，进行建档评级授信，不适用本评定办法。

第三条 信用农户、信用村和信用镇的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行统一标准、自主申报、逐级审核、公示颁证、动态管理。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分级确定农村信用等级评定工作机构。区级审定工作

由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小组负责；镇、村成立相应的评定小组，在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小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五条** 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采集农村信用信息，对信用村、信用镇进行等级评定并上报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小组审定。镇评定小组办公室由格里坪镇自行确定，负责评定信用农户，初评信用村，并上报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小组审定。

### **第三章 信用户评定条件和程序**

信用户评定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主要参考对其基本情况、资产状况、负债情况、生产经营状况、与农商银行的关系、信誉程度等方面进行的综合测评，信用户评定试行户主制管理，一户一评。

**第六条** 信用户评定对象。

- （一）在农商银行发生信贷业务的农户（含担保）；
- （二）有贷款需求或需求意向的农户。

**第七条** 申请信用户评定的农户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一）西区辖区内的农户；
-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三）遵纪守法，无欠贷欠息和其他违约记录，信誉度高，无赌博、吸毒等其他不良行为；
- （四）经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前景好，经营的自

有资金达到规定比例，坚持依法合规经营，靠勤劳致富；

（五）在农商银行开立存款账户或办理主要结算交易；

（六）积极配合和支持农商银行工作，维护农商银行的合法权益。

#### 第八条 信用用户等级评定。

（一）农户信用等级评定时主要参考以下指标：

1.基本情况：主要参考是否有固定住所、婚姻是否稳定、身体是否健康、家庭劳动力状况；

2.资产状况：主要参考家庭人均纯收入、家庭财产状况、住所价值；

3.负债状况：主要参考民间借贷资金、银行负债；

4.生产经营状况：主要参考经营稳定性、经营状况；

5.与农商银行的关系：主要参考是否在农商银行开户存款、是否入股、与农商银行的业务往来是否密切；

6.信誉程度：主要参考是否诚实守信、是否遵纪守法、是否有拖欠债务、拖欠贷款利息、违约等不良信用记录。

（二）农户信用等级划分。农户信用等级评定分为优秀、较好、一般三个等级。评分在55分（含）以上的农户方可评定为信用用户，其中：80分以上为优秀级信用用户，65分（含）至79分为较好级信用用户，55分（含）至64分为一般级信用用户。

#### 第九条 信用用户评定程序。

（一）由农商银行格里坪分理处依据农户信用等级评选条件及步骤，对辖区内农户逐户建立《农户信用登记测评计分表》。对

测评计分在一般级（含）以上的农户，在征得农户的同意后，可填制《农户信用等级评定表》（附件2），经农商银行格里坪分理处核实情况后，提交村评定小组评定。

（二）召开村评定小组会议，以村两委委员1人、金融联络员、农商银行格里坪分理处主任组成三人评定小组，由农商银行格里坪分理处主任任小组组长，审议评定提交的信用用户名单，评选出信用用户。

（三）报经镇评定小组审定后，由村评定小组对评定的信用用户颁发信用证，在村委会所在地和分理处的营业场所张榜公布。

#### 第四章 信用村评定条件和程序

第十条 信用村评定在信用用户评定的基础上，以行政村为单位，按照“先申报、后评定”的原则进行。

第十一条 信用村评定条件。

（一）有健全的村级财务管理制度，核算规范，村级存款原则上必须存在农商银行。

（二）辖区内的不良贷款占比在3%以下。村级经济组织贷款近三年无不良欠贷欠息记录。

（三）辖区内有效农户建档评级面达到90%（含）以上。

（四）辖区内贷款户中信用用户在70%（含）以上。

（五）村委会积极支持和配合农商银行开展各项信贷调查、农户授信、风险防范、不良贷款清收、资产保全和资金组织等工

作。

（六）创建宣传富有成效，辖区内村民基本了解信用村创建目的和意义，了解贷款程序和手续，掌握信用村创建条件和政策，信用意识较强。

（七）村两委班子团结，工作能力较强，能为村民办实事，群众中威信较高。

#### 第十二条 信用村评定程序。

（一）符合评定条件的行政村向镇评定小组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制《信用村申报表》（附件4）。

（二）农商银行格里坪分理处核实情况后，将《信用村申报表》提交镇评定小组。镇评定小组收到后，对照评定条件，及时对申报情况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将所有申报材料报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小组办公室。

（三）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小组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复审和综合评定，对通过综合评定的，由镇人民政府和农商银行西区支行联合授牌，并在镇办公场所张榜公布。

### 第五章 信用镇评定条件和程序

第十三条 信用镇评定条件。信用镇的评定，要在信用村评定的基础上进行。其评定条件为：

（一）辖区内信用村占比在50%以上；

（二）辖区内行政村原则上在农商银行办理村集体资金收付；

(三) 辖区内不良贷款率在 3%以内;

(四) 党政领导班子创建宣传工作到位, 努力营造信用环境, 积极支持农商银行工作, 且配合开展不良清收、资产保全等工作;

(五) 党政领导班子工作能力强, 群众威信高, 具有开拓创新精神, 能带领群众发展生产奔小康。

#### 第十四条 信用镇的评定程序

(一) 符合评定条件的镇提出书面申请, 并填制《信用镇申报表》(附件 3), 交农商银行格里坪分理处, 分理处核实后, 提交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小组评定。

(二) 确定评为信用镇的, 由区政府、攀枝花农商银行联合授牌。

## 第六章 评定管理

第十五条 信用评定实行动态管理。各级评定小组每年对新申请农户、行政村、行政镇按程序进行信用评定。对存量的信用户、信用村、信用镇, 按“一年一调整、两年一复评”的原则进行信用调整和复评。如评定对象有重大变化, 可随时调整。调整和复评由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和实施。信用评定和复评原则上安排在当年一季度内完成。

第十六条 复评时, 应根据信用评分重新核定信用农户的信用等级, 对达不到信用户评定条件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实行否决制; 对达不到信用村、信用镇评定条件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实

行否决制；由原评定主体决定变更信用农户等级或取消信用农户、信用村、信用镇称号。

## 第七章 评定结果运用

第十七条 对信用农户的信贷优惠政策。涉农金融机构要根据信用农户的评定结果，结合本单位信贷管理要求，核定不同档次的信用贷款额度，实行差别化利率优惠。

第十八条 对信用村、信用镇的优惠政策。推动农林畜牧等涉农部门和涉农金融机构向信用村、信用镇优先实施产业政策倾斜、信贷优惠、财政扶持，改进和完善金融服务，优先安排技术培训和指导。

##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攀枝花市西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 2

## 农户信用等级评定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满分值	得分	
基本情况	婚姻状况	已婚	丧偶或离异,有子女	丧偶、离异,无子女或未婚		3		
		3	1	0				
	健康状况	良好	一般	较差	有重大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		4	
		4	2	1	0			
	文化程度	大专以上	中专或高中	初中及以下			3	
		3	2	1				
家庭劳动力状况	3人及以上	2人	1人	无		5		
	5	4	2	0				
资产状况	上年度家庭人均纯收入	为当地平均人均收入的3倍以上	为当地平均人均收入的2-3倍	为当地平均人均收入的1-2倍(不含2倍)	低于当地平均人均收入	20		
		20	15	10	5			
	住房价值	住房价值在壹拾万(含)以上	住房价值≥1万元,得2分,价值每增加5000元加1分			20		
货币性资产	3万元及以上	货币性资产≥1万元,得1分,货币性资产每增加2000元加1分			10			
	10							
生产经营	经营能力	有丰富的种养经验或经营能力	有一定的种养经验或经营能力	经营能力属初级阶段	无种养经验或经营能力	10		

情况		10	8	5	0		
	经营状况	良好	一般	差		2	
2		1	0				
信誉程度	信用记录	无不良记录	因主观因素每形成一次不良记录扣2分，因客观因素每形成一次不良记录扣1分。			20	
		20					
社会评价	村组意见	良好	较好	一般	差	3	
		3	2	1	0		
加分项	每受乡级及以上政府表彰或参加了人寿保险的加2分，将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设为农商行的加5分，累积加分不超过10分						
总分				初评级别			
村评定小组	(意见)			调整级别			
镇评定小组	(意见)			最终级别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默认为两年)		
				评级有效期限			

填表说明：

- 1.评级报告的总分是信贷员根据采集的客户资料给评级对象的评分，在审批过程中不能对得分进行调整，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客户级别进行适当调整并说明调整的具体原因。
- 2.评级的得分保留个数位。

附件 3

## 信用镇申报表

申报 单位		人口		行政 村数	
申报 条件	1.农户贷款面				
	2.信用村占辖内行政村的比例				
	3.现有贷款余额中的不良比例				
	其中逾期半年以上(含半年)				
申报 单位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小组意见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 信用村申报表

申报单位		人口		村民小组数	
申报条件	1.农户贷款面				
	2.信用户占辖内农户贷款的比例				
	3.现有贷款余额中的不良比例				
	其中逾期半年以上(含半年)				
申报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镇评定小组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小组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